

**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  
**输要求索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年12月**

#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5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12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12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12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12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13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18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8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8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18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18

## 一、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2024 年 5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等 4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计划号：20241017-Q-348，第一起草单位为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完成周期为 18 个月。

### (二) 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长安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建华、董学胜、陈宗伟、范文姬、王瞳、张玉玲、张会娜、任春晓、李东红、姜峰、钱玉婷、黄佳丽、郑静、田诗慧、刘宏利、沈小燕、钱大琳、钟原、刘宇航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见表 1。

表 1 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

姓名	单 位	主要工作
彭建华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负责本标准的总体组织，总体负责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的编写。
董学胜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附录 A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和附录 B 适用于某些物品或物质的特殊规定
陈宗伟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主要参与第 4 章品名的一般要求、第 7 章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第 8 章例外数量危险货物
范文姬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主要参与第 5 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要求索引、附录 A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
王瞳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主要参与第 6 章特殊规定、附录 B 适用于某些物品或物质的特殊规定
张玉玲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与第 4 章品名的一般要求
张会娜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与第 7 章有限数量危险货物

任春晓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与第 5 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要求索引
李东红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参与第 7 章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和第 8 章例外数量危险货物
姜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附录 A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
钱玉婷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与附录 A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
黄佳丽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与附录 B 适用于某些物品或物质的特殊规定
郑静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第 5 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要求索引
田诗慧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与附录 B 适用于某些物品或物质的特殊规定
刘宏利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与附录 A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
沈小燕	长安大学	参与第 4 章品名的一般要求
钱大琳	北京交通大学	参与第 7 章有限数量危险货物
钟原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附录 A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
刘宇航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参与附录 B 适用于某些物品或物质的特殊规定

###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4 年 5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等 4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纳入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

2024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组织成立了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牵头，鉴定机构、科研单位、生产企业、物流企业、行业协会等共同组成的标准起草组，建立了工作机制，明确了各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进度安排。

2024 年 6-10 月，为了确保标准内容制定的准确性、实用性，且充分反映实际情况、能够真正解决我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标准内容科学、合理，标准起草组开展了广泛调研，收集整理分析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最新的国际公约、规则，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在这一阶段，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1. 调研分析 JT/T 617.3 及第 1 号修改单实施情况。

通过行业调研、专家座谈交流等方式，调研分析 2018 年 JT/T 617.3 发布实施以来及 2024 年第 1 号修改单发布实施以来的应用情况，着重收集掌握对 JT/T

617.3 的意见和建议，作为本标准制定重点关注的内容之一。

## 2. 研究分析 ADR 2025 有关的新内容新要求。

JT/T 617.3 主要参考了 ADR 2015 版，ADR 目前最新版为 2025 版，相较于前者进行了 10 年 5 次修订。重点对比分析了 ADR 2025 与 ADR 2015 的差异，掌握有关的新内容新要求，作为本标准制定重点关注的内容之一。

## 3. 强制性条款内容可行性分析

本标准包括正文、附录 A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以及附录 B 适用于某些物品或物质的特殊规定，内容较多，主要是参考 ADR，部分内容在我国实施的可行性需要深入分析。如，附录 A 第（15）列“隧道通行限制代码”，我国尚未对隧道通行危险货物实行分类管理；附录 B 个别特殊规定过于繁杂，个别要求与国内标准要求不一致，在我国实际应用情况待明确。

## 4. 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其他部分的沟通衔接

本标准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的第 3 部分，引用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的第 1、2 及 4~7 部分的相关内容，为了确保引用的准确性，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加强了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其他部分的沟通衔接。

2024 年 10 月，标准起草组在北京组织召开标准第 1 次研讨会，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研讨，对标准编制思路、主要技术内容和后续工作方案进行了深入讨论，进一步明确了标准的结构框架和技术内容。

2024 年 11 月，标准起草组在北京组织召开标准第 2 次研讨会，按照第 1 次和第 2 次研讨会确立的思路和要求，在标准草案初稿的基础上，重点修改了 5.3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各列项的说明；结合《例外数量和有限数量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指南》，修改了第 7 章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和第 8 章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技术要求，吸纳了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和例外数量道路运输现行的有效做法；结合国内现状实际，修改了附录 A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删除了不适用的技术内容；修改了附录 B “适用于某些物品或物质的特殊规定”，按计划完成了标准的组织起草工作，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5 年 3~4 月，标准起草组在北京组织召开标准第 3、4 次研讨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进行研讨，对标准的相关术语进行了统一。

2025 年 5~9 月，标准起草组根据交通运输部标准管理机构的意见，召开 2 次内部研讨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2025年10-11月，标准起草组根据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的要求，由牵头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内部逐条审核，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

#### （四）项目必要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安全生产工作事关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也事关国家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建立安全高效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体系，是支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动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积极推进重点标准有效供给和提档升级，充分释放标准实施效能，将进一步夯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基础性制度保障，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高效提供技术保障。

##### 1.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理需要标准支撑

近年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特别重大事故多发频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但与此同时，重大及以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时有发生，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仍存在很多基础性、系统性问题，必须持续强化安全治理。本标准的制定将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治理的基础性制度保障，全面提升我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的系统性及相关制度的科学化水平，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筑牢织密安全监管的防护屏障，为建设交通强国、实现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

##### 2.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综合监管需要制定强制性标准

2018年，交通运输部组织修订发布了行业系列标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作为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联合发布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配套标准，细化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各要素、各环节的技术要求。但由于JT/T 617是行业推荐性标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技术条款的应用受到限制，迫切需要将JT/T 617提升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强化标准引领的作用，进一步发挥标准对整个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链条的技术指导效力，实现全主体、全要素、全链条安全监管。

##### 3.有助于推动国际道路运输，进一步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

国际道路运输是国家间沟通和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加快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是促进地区间人员往来和贸易便利的内在要求，与我国接壤的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都是《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公约》（以下简称 ADR）的缔约国，也是我国油气的主要进口国，因我国还未实现 ADR 在国内的完全转化，致使我国在双边或多边谈判过程中经常处于被动，如俄罗斯以我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未实现与 ADR 接轨为由，拒绝我国车辆进入俄罗斯境内，严重阻碍了我国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本标准通过将 ADR 转化为国内强制性标准，实现国际国内标准一致性，一方面有利于保障能源供应链稳定，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另一方面有助于推动中国企业高质量“走出去”，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供基础支撑。

#### 4. 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实际操作的重要技术支撑

危险货物种类繁多、性质各异，不同种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要求差异较大。本标准从全过程角度出发，以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的形式明确每种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应遵守的包装、标志、车辆、通行、装卸、运输、操作等各项要求，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实际操作提供详细和便利的指导。同时，提出特殊规定豁免、有限数量豁免、例外数量豁免、小量豁免等多种豁免形式，在保证运输安全的前提下，便利危险货物运输，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参考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的《标准的编写》中编写标准的方法和基本规则，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遵循以下三个原则，即：法规体系的一致性、技术应用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标准文本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 1. 法规体系的一致性

标准的一致性是指编写的标准与对应的上位法律法规的符合性，以及与其他标准规范间的一致性。本标准的编制与联合国《规章范本》《试验和标准手册》等要求一致，符合国内现行的公路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技术应用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标准的适用性是指一个标准在特定条件下适合于规定用途的能力。标准本着内容科学、合理、协调、可行，具有良好的适用性、可操作性等，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立足于国内标准，在充分借鉴 ADR 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标准的内容，在标准有一定前瞻性的基础上着力确保标准的可执行性。

### 3. 标准文本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标准的统一性是对标准编写及表达方式的最基本要求。标准的规范性是指编写标准时要遵守与标准制定有关的基础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标准编制在编写内容和格式上，遵照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0）和《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1）等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标准文本具有统一性和规范性。

##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1. 标准名称。

本标准名称 GB XXXXX.3—XXXX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为涵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范畴，GB XXXXX 名称定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形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系列国家标准，包括《第 1 部分：通则》《第 2 部分：分类》《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第 4 部分：运输包装使用要求》《第 5 部分：托运要求》《第 6 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第 7 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

### 2. 标准框架。

本标准具体条款内容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是借鉴参考 ADR 2025 版的第 3 部分“危险货物一览表，特殊规定，有限数量和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豁免”编制形成的，在 ADR2025 版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国现有管理现状和基础条件，一方面注意与国内现有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衔接，另一方面也基于国内现有的基础条件，以确保其可操作性。

本标准共包含 7 章及 4 个附录：第 1 章范围、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3 章术语和定义、第 4 章品名要求、第 5 章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的结构和内容、第 6 章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第 7 章例外数量危险货物，以及附录 A 道路运输危

险货物一览表、附录 B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特殊规定、附录 C《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装使用声明》格式和附录 D《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使用声明》格式。

### **3.范围（第 1 章）。**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在范围中明确了本部分规定的内容。本文件规定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品名要求、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的结构和内容，以及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和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 **4.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2 章）。**

本标准正文中规范性引用的标准和国际国内文件，以清单方式在本章中列出。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以下：

GB 11806 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

GB 19269—2009 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GB XXXXX.1—XXXX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1 部分：通则

GB XXXXX.2—XXXX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2 部分：分类

GB XXXXX.4—XXXX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4 部分：运输包装使用要求

GB XXXXX.5—XXXX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5 部分：托运要求

GB XXXXX.6—XXXX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6 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

GB XXXXX.7—XXXX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7 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

ISO 11114-1:2020 气瓶—气缸和阀门材料与气体含量的兼容性—第 1 部分：金属材料（Gas Cylinders—Compatibility of Cylinder and Valve Materials with Gas Contents Part 1: Metallic Materials）

联合国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23 修订版）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23rd revised edition)

联合国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8 修订版）(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8th

revised edition)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2025-2026 年版)  
(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2025-2026 edition)

世界卫生组织 《关于农药危险性的分类和分类准则的建议》(Recommended  
Classification of Pesticides by Hazard and Guidelines to Classification)

### **5.术语和定义（第3章）。**

本标准第1、2、4、5、6、7部分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本部分对关键术语“正式运输名称”“技术名称”进行了定义。

### **6.品名要求（第4章）。**

第4.1条明确了中文正式运输名称的表现形式，中文正式运输名称用黑体字表示，可替代的中文正式运输名称写在主要正式运输名称之后括号内。若存在相同分类的异构体，可在中文正式运输名称后加“类”表示。

第4.2条明确了英文正式运输名称的表现形式，英文正式运输名称用大写字母表示，可替代的英文正式运输名称写在主要正式运输名称之后括号内。若存在相同分类的异构体，英文正式运输名称可用复数表示。

第4.3条明确若几种明显不同的正式运输名称合并列在一个联合国编号之下，由中文宋体字“或”（英文小写字母“or”）、顿号断开时，在运输单据或包件标记上应只写明最合适的正式运输名称。

第4.4条明确属于固体的物质在熔融状态下提交运输时，其正式运输名称应包含“熔融的”字样。正式运输名称中的修饰词，可位于被修饰词前或后任意位置。

第4.5条明确当运输使用化学稳定剂而处于稳定状态的物质时（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除外），其正式运输名称应包含“稳定的”字样。

第4.6条明确当运输使用温度控制或者使用化学稳定剂配合温度控制而处于稳定状态的物质时，其正式运输名称应含有“温度控制”字样。

第4.7条明确当危险货物分类属于集合条目且注明了特殊规定274或318的，应附加技术名称。

第4.8条明确当一种危险货物的混合物或含有危险货物的物品，注明特殊规定274时，应标出不多于两种构成混合物或物品危险性的最重要成分。

第 4.9 条明确了运输样品时正式运输名称的相关要求，水合物可按无水物质的正式运输名称运输。

第 4.10 条明确了 UN 3077 和 UN 3082 正式运输名称的相关要求。

第 4.11 条和 4.12 条明确了溶液或混合物确定正式运输名称的原则和要求。

## 7.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的结构和内容（第 5 章）

第 5.1 条明确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应按附录 A 的规定。

第 5.2 条对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全部 20 列的含义及相关要求进行了具体说明。

## 8.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第 6 章）

我国已发布实施《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GB 28644.2-2012)，《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 也引入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相关要求，本标准借鉴参考的 ADR2025 版对有限数量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更为具体的、新的要求，如关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标志牌的有关要求，已具备在我国道路运输领域实施的条件。2020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编写《例外数量和有限数量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指南》，一些有效做法拟在本标准固化下来。

第 6.1 条明确了如何判定某种危险货物是否适用按照有限数量进行运输。

第 6.2 条~6.5 条明确了除运输气雾剂或装气体的小型容器等物品外，危险货物以有限数量运输时应采用组合包装，以及内包装、中间包装、外包装的相关要求。运输气雾剂或装气体的小型容器等物品时，无需使用内包装，但应使用外包装。

第 6.6 条明确了托运人托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时，应向承运人提供测试机构出具的《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测试报告》或者声明符合有限数量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装使用声明》。

第 6.7 条明确了《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测试报告》应包含的内容。

第 6.8 条明确了《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装使用声明》的格式及内容。

第 6.9~6.11 条明确了内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的标记及相关要求。

第 6.12 条明确了当装有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件包装于集合包装内时应遵守的相关要求。

第 6.13 条明确了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上方向标记的相关要求。

第 6.14 条明确了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应在外包装表面，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

包件标记相同一侧，标记包件的总质量（含包装）。

第 6.15 条明确了托运人在托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时，应向承运人提交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托运清单，明确了托运清单应包含的信息。

## 9.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第 7 章）

我国已发布实施《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GB 28644.1-2012），《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也引入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相关要求，本标准借鉴参考的 ADR2025 版对例外数量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更为具体的、新的要求，已具备在我国道路运输领域实施的条件。2020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编写《例外数量和有限数量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指南》，一些有效做法拟在本标准固化下来。

第 7.1.1 条明确了如何判定某种危险货物是否适用按照例外数量进行运输，明确了例外数量字母数字编码的含义。

第 7.1.2 条明确了当不同字母数字编码的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装在一起时，每件外包装所盛装危险货物总数量应限于要求最严格的字母数字编码所规定的数量。

第 7.1.3 条明确了当例外数量危险货物为液体时，其内包装的充装率应满足的要求。

第 7.1.4 条明确了字母数字编码为 E1、E2、E4 和 E5 的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如果每个内包装的最大净装载量，固体限于 1 g，液体限于 1 mL，且每个外包装的最大净装载量，固体不超过 100 g，液体不超过 100 mL 时，运输应遵守的要求。

第 7.2 条明确了运输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包装应遵守的要求。

第 7.3 条明确了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测试的相关要求。

第 7.4 条明确了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标记的相关要求。

第 7.5.1 条明确了托运人托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时，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声明符合例外数量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使用声明》，明确了声明格式及应包含的内容。

第 7.5.2 条明确了托运人托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时，应向承运人提交例外数量危险货物托运清单，明确了托运清单应包含的信息。

## **10.附录 A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

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共包括 20 列：

- 第（1）列“联合国编号”
- 第（2a）列“中文名称和说明”
- 第（2b）列“英文名称和说明”
- 第（3a）列“类别”
- 第（3b）列“组别”
- 第（4）列“包装类别”
- 第（5）列“标志”
- 第（6）列“特殊规定”
- 第（7a）列“有限数量”
- 第（7b）列“例外数量”
- 第（8）列“包装指南”
- 第（9a）列“特殊包装规定”
- 第（9b）列“混合包装规定”
- 第（10）列“可移动罐柜和固体散装容器的指南”
- 第（11）列“可移动罐柜和固体散装容器的特殊规定”
- 第（12）列“罐体代码”
- 第（13）列“罐体的特殊规定”
- 第（14）列“运输车辆”
- 第（15）列“运输类别（隧道通行限制代码）”
- 第（16）列“运输特殊规定—包件”
- 第（17）列“运输特殊规定—散装”
- 第（18）列“运输特殊规定—装卸和搬运”
- 第（19）列“运输特殊规定—操作”
- 第（20）列“危险性识别号”

特别说明的是，第（15）列“运输类别（隧道限制代码）”尚不具备在我国实施的条件，相关要求和信息暂不列出。

## **11.附录 B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特殊规定**

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给出了特殊规定代码的意义和要求。

## **12.附录 C 《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装使用声明》格式**

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C 给出了《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装使用声明》格式。

## **13.附录 D 《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使用声明》格式**

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D 给出了《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使用声明》格式。

###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与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不矛盾、不冲突。本标准与《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25）有效协调，并结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实际进行了补充、细化和明确，补充了“组别”“混合包装规定”“罐体代码”“罐体的特殊规定”“运输车辆”“运输特殊规定—包件”“运输特殊规定—散装”“运输特殊规定—装卸和搬运”“运输特殊规定—操作”“危险性识别号”等信息，细化明确了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和例外数量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具体技术要求。此外，其他相关的主要国家强制性标准《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030）、《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等，本标准与这些标准的技术内容也进行了有效衔接。

###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在借鉴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ADR《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公约》（2025）版的基础上，根据其技术内容和我国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主要技术内容与 ADR 2025 版基本一致，将不适用于我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条款进行了删减和部分修改。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发布后为了让标准使用对象学习、领会、更充分地做好执行准备等，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 6 个月实施，即过渡期为 6 个月。

##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部分涉及危险货物托运人、装货人、承运人、收货人等危险货物运输参与主体的监督管理，涉及的监督管理部门包括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违反本标准，可依据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进行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六)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 (二)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二)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 (三)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四)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漏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

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烟花爆竹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为不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出具检验合格证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

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按规定需要对外通报。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废止现行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617.3-201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尚未识别出文件的内容涉及专利，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所知的专利文件反馈给起草组。

##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未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未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不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不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